

#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舟环定建审（2020）17号

## 关于 S321（72 省道）定海至盐仓段改建工程 K3+514~K4+801.808 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 S321（72 省道）定海至盐仓段改建工程 K3+514~K4+801.808 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》，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S321（72 省道）定海至盐仓段改建工程 K3+514~K4+801.808 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 号），我局同意你公司 S321(72 省道)定海至盐仓段改建工程 K3+514~K4+801.808 段工程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工程竣工



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

舟山市生态环境局（定海分局）

2020年9月3日

